

#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

浙外院办〔2023〕39号

##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印发 创业学院跨境电商“3+1”实验班学分转换 补充规定（修订）的通知

各部门、学院（部）、单位：

经校领导同意，现将《浙江外国语学院创业学院跨境电商“3+1”实验班学分转换补充规定（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3年10月31日

## 浙江外国语学院创业学院跨境电商“3+1”实验班 学分转换补充规定（修订）

为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》和《浙江省教育厅关于积极推进高校建设创业学院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健全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的机制，鼓励更多的创新创业型学生脱颖而出，为学生个性化发展和成长创造条件，结合我校创业学院跨境电商“3+1”实验班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补充规定。

**第一条** 本规定适用于创业学院跨境电商“3+1”实验班的学生。

**第二条** 创业学院跨境电商“3+1”实验班第一、二学期课程学分与原专业大四学分（毕业论文除外）原则上实行学期整体转换。学有余力的学生，可以同时选修原专业相应课程。

**第三条** 学分转换的办理手续：

- 1.学生填写《浙江外国语学院学分转换申请表》，提交成绩单以及相关佐证材料等；
- 2.创业学院进行审核；
- 3.创业学院审核同意后，统一交教务处审批；
- 4.审批同意后，学院完成教务系统录入工作。

**第四条**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原《跨境电子商务创业学院“3+1”实验班学分转换的补充规定》（浙外院办〔2018〕79号）同时废止。